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計畫申請須知與審查標準說明

(課程項目及社群項目)

壹、申請須知

- 一、申請計畫須為學校本位課程。課程實施對象宜包括全校學生，並強調長期性、系統性的跨領域課程。
- 二、每校各軌至多申請一件計畫。
- 三、對應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中「彰顯國家價值」為必選面向，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彰顯國家價值面向之實質內涵，作為學習目標發展之依據。
- 四、採用線上申請，請學校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中完成計畫書填報。

貳、審查標準與說明

基於國際教育計畫之設計理念與原則，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如表 1 說明。

表 1 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計分比重	說明
完整性	30%	1. 計畫要件(10%)：各項目計畫內容含申請書、主計畫及相關附件皆完整填寫。 2. 計畫結構與內容(20%)：課程架構圖完整，並搭配適切的教學活動與評量。
可行性	20%	1. 支持系統(10%)：組織推動團隊分工合宜，有助於本計畫之推動。 2. 評估機制(10%)：組織分工與計畫期程之規劃有明確的進度及計畫回饋與修正機制。
效益性	30%	1. 校本目標(15%)：根據學校資源盤點與國際教育現況分析規劃合宜的計畫推動目標、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效。 2. 資源效益(15%)：合理的受益對象，並能關照弱勢學生的學習機會。
政策性	20%	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對應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加分分數	0-4%	一、參與國際教育知能研習或認證（採計上限 2 分） 1. 學校人員獲 112-114 年度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營研習時數（每人 0.2 分） 2. 學校人員獲 112-114 年度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時數（5 門/10 小時）證明（每人 0.2 分） 3. 學校人員獲 112 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每人 0.2 分） 4. 學校人員獲 113-114 年度國際教育分流課程研習時數（2 門/12 小時）證明（每人 0.2 分） 5. 學校人員具備 112-114 年度國際教育共通或分流課程講師資格者（每人 0.5 分） 二、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國際教育課程資源研發（採計上限 2 分） 1. 112-114 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徵件獲獎者（每件 2 分） 2. 112-114 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方案徵件獲獎者（每件 2 分） 3. 112-114 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或課程方案徵件者（每件 1 分） 4. 112-114 年度參加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或課程方案研發團隊且課程已公開於國教署網站者（每件 1 分）
總分	100%	總分為 1 至 4 項合計分數及加權分數總和。